

债券代码： 1480153. IB

债券简称： 14 海资债 01

债券代码： 1480440. IB

债券简称： 14 海资债 02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应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的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

2021 年 9 月 29 日，海航集团等 321 家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在海南省高院的主持下召开，由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2021 年 10 月 23 日，海南省高院组织联合工作组、管理人、债权人代表、出资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及职工代表等各相关方，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进行核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



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核查结果,《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表决通过。

2021年10月31日,海南省高院裁定批准《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2022年4月22日,海南省高院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重整计划》,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鉴于截止2021年12月31日,《重整计划》正在执行,本公司正依据《重整计划》对资产和负债进行调整,因此本公司2021年的财务数据不能反映重整后的实际情况,无法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后续将依法、依《重整计划》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因不能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